

复旦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管理实施方案（修订版）

（2025年2月21日经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提高博士后招录和培养质量，以服务于外文学院的一流学科建设与发展，现根据《复旦大学博士后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复旦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及考核办法》以及外文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流动站管理实施方案。

第一章 管理机制

第一条 流动站实行外文学院领导下的站长负责制。

第二条 外文学院党委负责对拟招录博士后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情况进行了解，并负责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思想教育和政治把关。

第三条 外文学院成立以站长为组长、包括院长和党委书记在内的专家组（见附件），由专家组讨论决定有关博士后名额分配以及博士后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并负责审核博士后的科研工作成果。

第二章 招聘管理

第四条 博士后岗位分类

（一）全职博士后

聘用期限内，人事关系转入复旦大学，全职在校工作，经费由学校与院系/合作导师分担（导师分担不少于一年3万）。符合相关要求者，可申报超级博士后岗位。

（二）在职博士后

聘用期限内，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工作单位，脱产在校从事合作研究，学校不提供经费资助。

第五条 博士后招聘条件

- （一）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 （二）获得博士学位3年以内，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 （三）应聘在职博后者，若有突出的前期科研成果，年龄可放宽至38周岁，人数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比例范围；
- （四）研究方向符合流动站在招聘启事中提出的要求；
- （五）专业理论基础扎实，有较好的科研创新能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申请人是否符合招聘条件以流动站专家组最终决议为准。

第六条 博士后招聘流程

流动站每年3月和9月发布博士后招聘启事，分别启动上半年和下半年的博士后招聘工作。本院博士生导师可根据各自研究课题的实施情况，在流动站发布招聘启事之前一个月向流动站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拟招博士后的类别、人数、研究方向、任务和要求；如果拟招聘全职博士后，应说明拟分担经费的数额和来源。

博士后岗位名额每年由学校博士后办公室下达。为了严把博

士后招收质量，流动站组织对应聘者进行初审和复审。合作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先行以材料审查、面对面交流等形式，对应聘者的思想品德、研究专长、学术态度、创新能力、团队意识和发展潜力等进行全面了解，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向流动站提交《博士后招聘初审表》。对于通过了导师初审的应聘者，流动站专家组以面试/通讯评审的形式进行复审和打分排序，择优选定拟录用者。在应聘者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对已有博士后出站等级为优秀的合作导师适度倾斜。流动站将拟录用名单上报学校博士后办公室，由学校博士后办公室审批确定录用对象并下发录用通知书。

第三章 在站管理

第七条 开题

博士后进站满三个月必须开题。未经流动站同意不按时开题的博士后，予以退站。

流动站每年3月和11月组织博士后参加开题答辩。拟开题的博士后应提前一个月向流动站提出书面申请，用汉语撰写开题报告并在参加开题答辩前两周交给评审专家。未经流动站同意不按时提交申请或开题报告的博士后不能参加答辩。经评审专家组认定研究课题有重要意义且可行的博士后，即可进入课题研究。开题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博士后须在一个月內第二次开题，仍不符合要求者予以退站。

第八条 中期考核

博士后进站满一年必须参加中期考核。因课题研究工作遇到

困难，可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限不得超过 3 个月。未经流动站同意不按时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后，予以退站。

流动站每年 6 月和 11 月组织博士后参加中期考核。拟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后应提前一个月向流动站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填写《博士后科研表现汇总表》并提供中期考核所需的全部材料。流动站审核材料后，根据博士后是否达到参加中期考核的基本要求，确定并宣布有资格参加中期答辩的博士后名单。

博士后须用汉语撰写中期报告，在参加中期答辩前两周交给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对博士后的中期报告予以评估，经答辩后投票决定是否通过。未通过答辩的博士后须在三个月内第二次参加答辩。对于通过中期答辩的博士后，流动站专家组根据博士后进站后课题研究的进展和成果，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包括教材、工具书）、咨政报告和科研奖项等，经投票给予博士后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以及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博士后，予以退站。

第九条 期满出站

流动站每年 6 月和 11 月组织博士后参加期满考核。拟出站的博士后应提前一个月向流动站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填写《博士后科研表现汇总表》并提供期满考核所需的全部材料。流动站审核材料后，根据博士后是否达到参加期满考核的基本要求，确定并宣布有资格参加期满答辩的博士后名单。

出站报告原则上要求用汉语撰写。若出站报告用外语撰写，合作导师应邀请掌握该门外语的专家进行评审。博士后应在参加

期满答辩前两周将出站报告交给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对博士后的出站报告予以评估，经答辩后投票决定是否通过。对于通过答辩的博士后，流动站专家组将综合评估其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和成果，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包括教材、工具书）、咨政报告和科研奖项等，经投票给予博士后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超级博士后的考核标准须高于普通博士后。未通过期满答辩以及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博士后，予以退站。

第十条 在站期限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根据科研任务的需要，可申请延期出站。延期不超过两次，每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全职博士后 2 年聘期结束后，中期考核等级为合格者，续聘期间经费由院系/合作导师自筹；中期考核等级为良好者，若合作导师能保障经费分担，可向学校申请继续资助。在职博士后确有必要延期出站者，中期考核达到良好等级方可提出申请。申请者应在规定出站日期之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合作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流动站，经流动站专家组审核后送学校博士后办公室审批。超过规定出站日期没有办理延期手续的博士后，予以退站。

第十一条 学院要求与奖励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完成外文学院、所在系以及合作导师安排的教学和科研任务，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并在流动站博士后论坛上做学术报告至少 1 次。全职博士后可申请评定中级职称。科研工作表现突出的博士后，经流动站专家组认定后，由流动站推荐参加学校每年开展的优秀博士后评选。符合学校人才引进条

件的博士后，可竞聘本校的教学科研岗位。符合课题组项目研究需要的，可以通过项目制科研人员方式聘用进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所需的证明材料

博士后须提供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所需的证明材料。若为已发表的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复印件；若为录用论文，须提供稿件录用通知和论文全文的排版件；若为著作，须提供封面、版权页和目录；若获得科研项目或科研奖项，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1）在站期间取得；（2）与研究课题相关；（3）复旦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即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且以复旦大学为署名单位，或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均以复旦大学为第一位次署名单位。

第十三条 开题、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答辩

参加开题答辩和中期答辩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流动站专家组成员不少于2人。合作导师可选择参加流动站组织的答辩活动，或选择自行组织。选择自行组织答辩的合作导师，可在流动站专家组成员中选择评审专家，同时可邀请校内外其他专家参加，须提前两周将专家名单和答辩时间上报流动站。

参加期满答辩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流动站专家组成员3人，校内外其他专家2人。由合作导师自行选择评审专家并安排时间，须提前两周将专家名单和答辩时间上报流动站。

第十四条 此方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此方案由流动站专家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需经流动站专家组讨论并经外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再行实施。

复旦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复旦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025年2月21日

